

附件 2

《乌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制度 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为全面了解居民对本地区公众环境、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医疗服务等公共服务的主观满意程度，提供我市公共服务评价考核参考依据。

二、调查内容：内容涉及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医疗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公共安全、文化体育、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 11 个方面的指标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总体为乌海市三区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常住居民，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对象。按照三区常住人口数量计算代表性样本数量，分别为海勃湾区 680 个，海南区 390 个，乌达区 430 个，全市共计 1500 个样本。

四、调查方法和组织方式：此项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从乌海市全部电话号段内随机抽取居民 1500 人。此项调查由乌海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式采取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利用 12340 统计调查热线开展。

五、数据发布：此项调查的结果以调查报告的方式通过统计部门向市级领导及相关考核部门发布。